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年第1号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办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现就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上海市税务局指定3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选择任一地点邮寄，具体地址如下：

受理点	地址	电话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B 座一楼	02163650292	2000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80 号 401 室	02150877029	20012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元福大厦 311 室（个税汇算）	02134772597	200030

###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

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五）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通告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3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25年3月3日印发

---